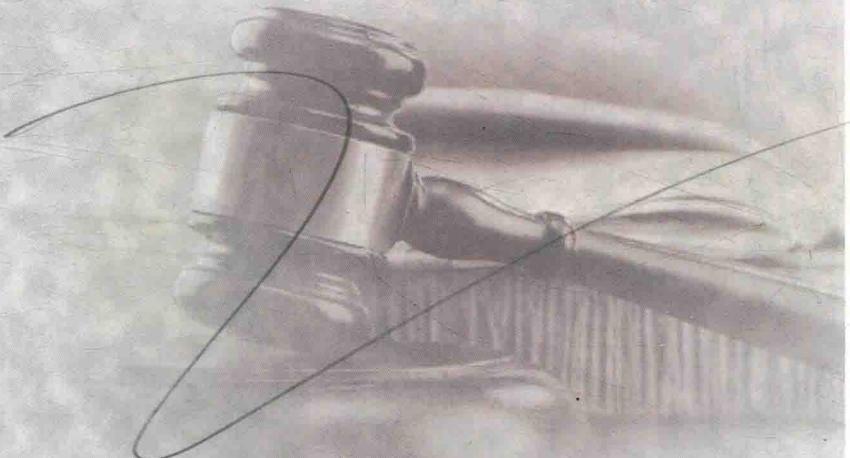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应用创新系列规划教材 · 经管基础课程系列

经济法律 基础与实务 (第二版)

主编 肖琳 孔令秋

副主编 武梦笛



普通高等教育应用创新系列规划教材·经管基础课程系列

经济法律基础与实务

(第二版)

主编 肖琳 孔令秋

副主编 武梦笛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适应新形势下经济法教学的需要，以解决实际经济法律问题为根本目的，在侧重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同时，强调对学生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本书在内容上涵盖了经济法总论、企业法、公司法、合同法、物权法、市场规制法、工业产权法、金融法与保险法、税法、会计法和审计法、劳动合同法与社会保险法等内容。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校经济管理及其他相关专业经济法律课程的教材，也可供高职高专、成人院校、民办独立院校及其他相关人士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律基础与实务/肖琳，孔令秋主编. —2 版.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8. 9

普通高等教育应用创新系列规划教材·经管基础课程系列

ISBN 978-7-03-057985-0

I. ①经… II. ①肖… ②孔…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30456 号

责任编辑：王京苏 / 责任校对：郑金红

责任印制：霍 兵 / 封面设计：蓝正设计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文林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4 年 8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8 年 9 月第 二 版 印张：16 1/2

2018 年 9 月第二次印刷 字数：390 000

定价：4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不断完善，经济法的地位日益突出，作用也日显重要。经济法课程也随之成为经济管理类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的必开课程。如何使学生能够快速掌握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并在工作生活实践当中能够灵活运用相关的经济法律，也就成为该课程的教学目标，而教材建设则是实现该教学目标的根本。为此，本书适应新形势下经济法教学的需要，以解决实际经济法律问题为根本目的，在侧重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同时，强调对学生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本书在内容上涵盖了经济法总论、企业法、公司法、合同法、物权法、市场规制法、工业产权法、金融法与保险法、税法、会计法和审计法、劳动合同法与社会保险法等内容。本书采用模块式结构便于教学，章首为“学习目标”和“导入案例”模块，章内分若干节，在理论部分中穿插“相关链接”“相关案例”等模块，每章最后设“本章学习反馈”模块，以对经济法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进行系统的阐释。

本书力求理论与实践技能相结合，教与学互动，便于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动脑思考，强化学生对经济法律知识的掌握与运用。该书定位准确、结构完整、内容全面，着力突出系统性、针对性、实务性和新颖性。

本书由肖琳（哈尔滨华德学院）、孔令秋（哈尔滨学院）任主编，负责统稿工作；由武梦笛（哈尔滨华德学院）任副主编。具体章节分工如下：孔令秋编写第一章、第六章、第七章和第十一章，肖琳编写第二章、第八章、第九章和第十章，武梦笛编写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大量的相关书籍、报纸、学术论文和网站资料，在此表示感谢。由于经济法本身是一门不断发展与更新的课程，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18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学习目标	1
导入案例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基本内涵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法律责任	6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12
【本章学习反馈】	23
第二章 企业法	25
学习目标	25
导入案例	25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2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28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35
【本章学习反馈】	43
第三章 公司法	45
学习目标	45
导入案例	45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4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8
第四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66
【本章学习反馈】	68
第四章 合同法	70
学习目标	70
导入案例	70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7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7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与履行	81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86
第五节 违约责任	90
【本章学习反馈】	92

第五章 物权法	94
学习目标	94
导入案例	94
第一节 物权和物权法概述	94
第二节 所有权	97
第三节 用益物权	101
第四节 担保物权	102
【本章学习反馈】	108
第六章 市场规制法	110
学习目标	110
导入案例	11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10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18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23
【本章学习反馈】	129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	131
学习目标	131
导入案例	131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31
第二节 商标法	132
第三节 专利法	140
【本章学习反馈】	148
第八章 金融法与保险法	149
学习目标	149
导入案例	149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150
第二节 票据法	152
第三节 证券法	165
第四节 保险法	168
【本章学习反馈】	178
第九章 税法	180
学习目标	180
导入案例	180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80
第二节 流转税	185
第三节 所得税	191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	199
【本章学习反馈】	205

第十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207
学习目标.....	207
导入案例.....	207
第一节 会计法.....	207
第二节 审计法.....	218
【本章学习反馈】	223
第十一章 劳动合同法与社会保险法	225
学习目标.....	225
导入案例.....	225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	225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	244
【本章学习反馈】	253
参考文献	255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学习目标 >>>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了解法的概念与法的分类；掌握经济法的概念；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理解经济法的特征；掌握经济法的形式；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要素；掌握经济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掌握经济纠纷解决方式的种类；了解仲裁程序、掌握经济诉讼案件的受案范围与管辖；了解经济诉讼审判程序，能够解决简单的经济和民事纠纷。

导入案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40 年来，中国的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我国已颁布法律 260 件、行政法规 724 件、地方性法规 10 312 件、司法解释 505 件、规章 11 868 件^①，涵盖社会关系各个方面的法律部门已经齐全，各个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已经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比较完备，法律体系内部总体科学、和谐、统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部门法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

问题：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如何划分的？②经济法为什么能成为独立的部门法？

第一节 经济法的基本内涵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源于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 1755 年的著作《自然法典》。1842 年，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中主张的经济法主要是对社会分配关系的调整。1916 年，德国学者赫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中使经济法概念化并迅速成为各国通用的法律概念。由此，经济法的概念流行开来，并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和使用。

（一）我国学者对经济法的不同定义

经济法作为我国新兴法律部门，学者们对其有不同的认识。影响较大的经济法学说

^① 中国现行规范性法律文件数据库 . www.chinalawindex.cn. 2018-02-20.

主要有如下几种。

(1) 国家协调经济法论。杨紫煊教授认为，经济运行需要国家的协调，经济法就是调整国家在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2) 经济管理和经营协作经济法论（纵横统一论）。刘文华教授认为，经济法是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进行整体、系统、全面和综合调整的一个法律部门，但它并不调整全部经济关系，而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3) 社会公共性论。王保树教授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调整对象范围包括市场管理关系、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对外经济管理关系。

(4) 国家干预经济法论。李昌麒教授认为，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有四个，即微观经济调控关系、市场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分配关系。

(5) 国家调节经济法论。漆多俊教授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本书对经济法的定义

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从定义上，我们不难理解：首先，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其次，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发生在国家的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活动过程中；最后，经济法是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称。

相关链接

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的关系

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

经济法是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其调整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民法基本上不做规定。

行政法的行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进行的执行、管理活动。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和行政法调整的行政管理关系都是纵向的管理关系。经济法中的经济管理关系大多是由行政机关作为管理主体形成的行政管理关系，行政法中的行政管理关系中亦有相当部分涉及经济领域，并具有经济性的内容，因此这部分行政管理关系亦可称为经济管理关系。

本书考虑到经济管理专业学生专业知识需求的特殊性，仍将部分调整平等主体间财产关系的法律列入经济法之中。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般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如下。

(一) 市场主体组织关系

市场主体组织关系是指在我国社会中与市场经济的环境下，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与监督，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里的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和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如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公司法界定的公司制企业和非企业性经济组织等。

(二) 市场运行与规制关系

市场运行与规制关系是指我国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为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经济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例如，关于市场竞争、金融活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反垄断、产品质量等方面法律所涉及的关系。

(三)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总体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产业调节、税收、计划、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关系。

(四) 劳动与社会保障关系

劳动与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健全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是社会成员遇到风险后基本生活的保障，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后盾，如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方面法律关系。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一些独有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主要体现为：经济法律规范的构成综合性和调整范围综合性。经济法律规范的构成综合性能从表现形式上看，既包括各种法律，也包括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许多规范形式；从内容上看，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等。经济法律规范的调整范围综合性是指经济法既调整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调整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从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的领域来看，包括工业、农业、财政、税收、金融，以及统计、审计、会计、海关、物价、环保、土地等各个领域。

(二) 政策性

经济法的很多内容实际上就是国家政策的法律化。经济法成为国家自觉地对经济活动进行调控的重要手段，其重要任务是实现一定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变化，其内容也会随着经济体制和国家政策的调整及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 经济性

经济法反映社会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以经济关系为基本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其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并服务于经济基础，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

(四) 行政性

为了保证市场经济的发展，防止破坏市场秩序、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发生，国家须以经济立法的手段来调控和管理市场经济秩序，对违法经济行为进行惩治。为此，经济法更倾向于法的强制性、授权性、指导性的色彩，并多以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来规范主体作为或不作为，体现明显的行政主导性。

四、经济法的形式

经济法的形式是指经济法律的存在或表现形式。我国的经济法虽然都属于成文法，但却没有以法典这一法律表现形式进行体现。其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宪法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母法，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宪法是经济法的渊源，经济法主要是从宪法中吸收有关经济制度的精神，宪法规定为其他形式的经济立法提供了依据。例如，它对经济法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等成为我国现行经济法律法规的立法依据。

(二)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涉及经济领域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简称《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

法》(简称《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简称《商业银行法》)等。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我国的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而高于其他层次的法律性文件。我国行政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

(四)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由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用公告公布施行的文件。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如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 2014 年出台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等。

(五) 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

部门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如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和《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等。

地方规章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做出规定：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相关链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 91 条，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第 95 条第 3 项规定：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六)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3年)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12年)等都属于司法解释。

(七) 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上述文件生效以后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国际条约或协定便成为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例如，我国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相关国家签订的协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农业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等)，我国与有关发达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中美签订的《中美农业合作协议》《中美关于中国加入WTO双边协议》及中国与新西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等)。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法律责任

一、法律关系与经济法律关系

(一)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特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为前提而产生的社会关系，没有法律的规定，就不可能形成相应的法律关系。或者说，法律关系是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因而调整它的法律规范也是多种多样的，如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或民商法律关系；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称为经济法律关系。它们也可以称为民法关系、行政法关系、经济法关系等。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管理与协调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经济法律关系是诸多法律关系中的一种，既具有法律关系的一般特点，也有其本身的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相统一的法律关系。经济法调整

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之间尽管有差别，但它们又是有机联系、相互统一的，是统一在社会经济关系中的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

(2) 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内容的。任何法律关系都是以当事人之间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为内容。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的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则是以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内容，否则不是经济法律关系。这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直接反映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利益，体现了经济性。为此，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一般采用法定的书面形式来表示，以体现经济法律关系的稳定性和严肃性，并作为将来可能发生争议的处理依据。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

可以看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包括以下内涵：一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二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担当者；三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够独立地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只有具有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取得：一是法定取得，即依据法律的直接规定而取得；二是授权取得，即依据有授权资格的机关的授权，从而取得可以对社会经济生活实施某种干预的资格。

没有取得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任何主体都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享有经济法律权利和承担经济法律义务，不受经济法律法规的保护。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要具有经济活动的资格，它就必须具有经济法上的经济权利能力和经济行为能力。经济权利能力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按照权利主体的不同划分，权利能力分为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法人与社会组织的权利能力。经济行为能力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资格。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具体主体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是行使经济管理职权、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市场管理和宏观经济调控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国家机关主要包括以下几类：综合性经济管理机关，主要负责对国民经济全局进行宏观调控，如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行业性经济管理机关，主要负责对国民经济特定部门、行业进行管理，如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职能性经济管理机关，如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计署等。此外，国家也可作为一般的经济法的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债、以政府名义与外国签订经济贸易协定或国内采购合同。

(2) 企业与社会组织。企业与社会组织是参与市场经济的主要主体，包括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三种类型。其中，企业按所有制的不同可分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等，按组织形式的不同可分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制企业。

(3)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经济组织内部担负一定经济管理职能的分支机构和有关人员，在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与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时，则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4) 自然人（公民）。自然人（公民）是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接受经济行政机关社会公共管理、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目前，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形式，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公民主要规定为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其中，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有两种类型：一是公民一人经营，以公民个人财产承担债务；二是家庭经营，以家庭财产承担债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类型及承担责任的方式与个体工商户相同。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和目的，或者说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通过经济法律关系所追求的经济目标和经济利益。经济法律关系如果没有客体，它就失去了设立的意义和必要性。因此，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中不可缺少的因素。

不同的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所要达到的具体要求和目标不同，因而反映的客体特征也有很大差异。通常，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有以下几类。

(1) 物。物是指现实存在的，能为人们所控制和支配的，具有经济价值和实物形态的物品，以及可以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证券。物是经济法律关系中使用较为广泛的一种客体。根据传统法学理论，按照不同的标准，物可分为以下几种：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流转物、限制流转物和禁止流转物；种类物和特定物；可分物和不可分物；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

(2) 行为。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与义务而进行的有意识、有意志的活动。经济行为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和完成工作行为两种。经济管理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行使经济管理权或经营管理权的行为，如经济决策行为、经济命令行为、审查批准行为、监督检查行为等；完成工作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的一方为对方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或为对方提供一定的劳务或服务，而对方根据完成工作或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支付一定报酬的行为。

(3) 智力成果。智力成果又称无形资产，是指人们通过脑力劳动所创造的无形财产。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智力成果的种类主要有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商业秘密、计算机软件、非专利技术、商誉及其他经济信息等。

（五）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和经济职权，以及依法承担的经济义务和经济职责。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基础和核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要素。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两部分内容。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国家干预经济过程中依法具有的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经济职权和其他经济权利。

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关进行经济管理时依法享有的权利。对于国家机关来说，这种职权既是权利又是义务。经济职权必须依法进行，不得滥用；同时，经济职权亦不可随意转让和放弃。经济职权的内容包括经济决策权、命令权、审批权、确认权、许可权等。

其他经济权利。除经济职权以外的经济权利可以统称为其他经济权利，主要包括所有权、经营管理权、法人财产权、经济债权、工业产权等。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国家干预经济的过程中依法必须为一定行为和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

经济义务的含义包括：经济法律关系的义务主体应根据权利主体的要求，依法为和不为一定的行为，以保证权利主体的权益得到实现；义务主体必须履行的义务限制在法定或约定的范围；义务主体应自觉履行义务，不履行或履行不当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六）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一是经济法律规范，这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基本依据；二是经济法律主体，即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三是法律事实，是指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以下主要对法律事实进行介绍。

法律事实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生活中出现的事实，而不是当事人主观的内心的意思。根据法律事实的发生是否具有直接的人的意志性，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事件与法律行为。

事件是指不以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产生的法律事实，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自然现象如自然灾害；社会现象如战争、会计政策变更等。

法律行为是指依经济法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有意识的活动，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法律事实能否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或者引起何种特定的法律后果，最终都取决于法律的规定。只有为法律规范支配的事实才是法律事实。有的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只需一个法律事实出现即可成立，有的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则需要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同时具备。引起某一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数个法律事实的

总和称为事实构成。法律事实出现时会产生如下法律后果：一是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只有通过法律事实，才能使经济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化为当事人实际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二是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变更。这通常包括主体变更、内容变更、客体变更。三是引起经济法律关系消灭，即使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再存在。

二、经济法律责任

（一）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

法律责任是指因违反了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而由行为人承担的不利后果。在国家干预和调控经济的过程中，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如果因为故意或者过失而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给其他组织或个人造成损失的，也应当承担不利的后果。所以，经济法律责任是指在国家干预和调控社会经济过程中，因主体违反经济法律、法规而依法应承担的具有强制性的不利的法律后果。

（二）经济法律责任的特征

1. 经济性

经济性是经济法的重要特征，也是经济法律责任的重要特征。经济法律责任发生在国家对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活动的过程中，主要表现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违反经济法定义务，因而要承担相应的责任。虽然经济法律责任的实现方式包括经济制裁、行政制裁和刑事制裁，即制裁方式并非都具有经济性，但经济制裁是一种重要的责任方式。

2. 否定性

经济法律责任是由于违反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法定义务和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义务，给对方造成了一定的直接的或间接的损失，并给整个经济秩序的有序运行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因此法律会对这种行为给予否定性评价，对违反法定或约定义务的一方给予相应的惩罚。

3. 强制性

法律的强制性是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法律的强制性主要体现在法律责任的承担上。经济法律责任同样也是一种法定的强制性义务，责任的具体形式由经济法规范予以明文规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4. 单向性

根据法律的基本原理，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不能要求一方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责任，也不能要求另一方只承担责任而不享有权利。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同样具有对等性，但经济法律责任作为一种否定性的义务只能由违反经济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的一方承担，具有单向性的特征。但事实上，经济法律责任的单向性与权利义务对等理论并不矛盾，因为经济法律责任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一方因没有履行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而应承担的第二义务或后续性义务。